

#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2022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化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有效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均出席以上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现将本年度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李国强先生、邓海峰先生、高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李国强先生、邓海峰先生、高文进先生连任独立董事成员。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三人，未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分别为法律、管理和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换届前后，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变化，我们现将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1、**李国强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并曾兼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客员研究员、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庭长助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职务，2020 年至今兼任吉林策仪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邓海峰先生**，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储备管理司债券交易员、中信资本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国兴业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副总裁、比利时富通银行助理董事、上海元昊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华新资本（香港）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高文进先生**，196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审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学校会计硕士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 年 4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退休，现任湖北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科技厅和武汉市科技局有关企业项目评审财务专家、星燎投资有限责任股份公司风控委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定《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8日	/	关于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1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购置房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实施进度和投资细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年度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

2022年，我们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外担保、现金分红、会计政策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专业性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36,454.60万元对募投项目“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增加投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在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增加三家全资子公司为“深圳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的实施主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细项和实施进度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益于公司长期经营和战略布局，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调整募投项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为新增六家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担保额度，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2年末，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及薪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提高董事工作积极性以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考虑，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对公司聘任赵东平先生、张山峰先生、张希先生和杨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还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以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考虑，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股权激励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以及形成核心人才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定为2022年7月12日，并以4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2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183,42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定为2022年8月24日，并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381,03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九）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7月8日，基于公司的战略布局以及促进公司总体发展的考虑，我们对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在不影响合并范围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8,308.20万元收购天津海翼远扬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海翼智新科技有限公司的5.14%股权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十）购买重大资产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置房产的议案》，我们同意安克创新由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6,602.17万元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标的资产套内建筑面积总计51,017.18平方米（暂估），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154,194.25万元（含增值税），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6,602.17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含自筹）。

#### **（十一）年审过程内控实施情况**

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我们积极督促公司与年审会计机构出具年审工作计划，并对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沟通，对公

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有更为清楚的了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投资者保护相关工作。对于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同时，我们高度重视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推动和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

此外，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情况，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工作提出合理的意见与要求，从而更好地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准确、完整、及时地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 **五、学习和培训情况**

在积极监督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的同时，我们注重学习最新法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地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风险责任意识，以便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地维护投资的合法权益。

####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度，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重大问题处理得当、合法合规，我们未作出以下事项：

- 1.报告期内，我们未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出现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出现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着诚信与谨慎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合规治理。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国强、邓海峰、高文进

2023年4月19日